

編者的話

金管會於推動我國資本市場國際化同時，為兼顧健全資本市場發展及投資人保護，已陸續採行強化外國公司之公司治理、加強相關資訊揭露、提升中介機構職責、健全外國公司退場機制等措施，並配合我國兩岸政策完備相關管控機制。

本期月刊由本局劉曼如專員撰寫「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修正重點與相關強化監理措施」專題。作者就近年來發生數起第一上市（櫃）公司財務業務異常情事，金管會修正發布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相關修正與規範重點逐一說明，並就近期採行之相關強化監理措施進行說明。

另實務新知係以總統於 2023 年 6 月 28 日以令布之「證券交易法」相關條文修正案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條文修正案，由本局周玉娟專員撰寫「證券交易法修訂強化審計委員會職權條文簡介」及由王君淳專員撰寫「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增訂防止有價證券投資網路詐騙廣告條文簡介」等 2 篇，以饗讀者。

法令輯要部分，計有（1）總統令 -- 公布增訂期貨交易法第 112 條之 1 及第 112 條之 2 條文、（2）總統令 -- 公布修正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第 14 條之 5、第 178 條及第 181 條之 2 條文及（3）有關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相關規定之令等 6 項。

